**关于2016-2017学年梧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的第二次公示**

经各学院依据《梧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，拟增补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檀钦祖等36名学生，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候选人，同时对张卓宇等97名学生的信息进行勘误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从2016年10月24日公示至2016年10月28日止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16年10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5822599。

梧州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24日